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國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日後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將恪遵法定處理期限並落實查證保護措施，且為防止是類事件再生，強調性別分際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示範擴訓、持續以互動溝通方式宣導性別平權，並加強職能應處及案例法令教育等。</p> <p>二、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違失人員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所定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」行為，並按違失情節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核予上校黃○○（申誡兩次）、中校張○○（申誡乙次）與少校林○○（記過 1 次）、李○○（記過 1 次）、陳○○（記過 1 次）及士官長張○○（申誡乙次）處分。</p> <p>三、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議題研商會議」決議：因憲兵隊、部隊中心輔導人員、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等皆為責任通報人員，爰請國防部加強宣導上開人員依法通報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。</p> <p>四、法務部廣續辦理相關訓練，108 年 4 月下旬於南投地檢署辦理「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」、5 月中旬於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「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」，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（剝削）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（主任）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，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、審判實務研析、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、性別平等議題；另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（訊）問專業課程基礎、進階班課程，強化檢察官訊問技巧。</p> <p>五、法務部 108 年 8 月中旬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轉知憲兵人員，執行職務行使司法警察（官）職權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依法應立即透過傳真及網路方式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若他機關人員已執行通報，為免耗費司法資源，得不再重複通報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內部檢討會議，並製定通報檢核表，促請承辦人員注意，並於 108 年 8 月中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合辦「司法與人權」系列課程電影賞析活動及「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」課程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.01.21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